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环评函〔2025〕35号

##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甘办发〔2023〕40号）等相关规定，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 （一）第三项整改任务

针对第三项整改任务“督察发现，张掖市甘州、临泽等区县长期违规取水营造人工景观，30余处人工水面总面积达6000余亩。2020年6月国家开展‘挖湖造景’排查整治后，仍在弱水公园内未批先建2个人工湖，水面面积165亩；在白塔彩虹公园、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内各建1个人工湖，面积合计34.1亩，其中占用耕地24.4亩。2011年以来，甘州区芦水湾景区未批先建3个人工水面，面积2250亩，一直未办理取水许可，仅2022年

就从黑河取水 2600 万立方米。弱水花海景区 3 个人工水面总面积 458 亩，2016 年至 2021 年无证取水，2022 年补办取水许可证后仍超量从黑河取水 6.7 万立方米。2017 年以来，张掖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未批先建 11 个人工水面，面积 1248 亩。甘州区和高台县违规在黑河干流建设 3 个橡胶坝用于蓄水。”整改方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报送了《关于申请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请示》（市委函字〔2024〕5 号），明确了处理意见。梳理排查出 10 处人工水面（除 37 处已排查出的人工水面外），经核查 1 处办理了环评手续（9 处无需办理）；白塔彩虹公园、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 2 处水面环评手续无需办理；芦水湾景区 3 个人工水面已补做环评并批复；弱水花海予以保留的 1 处人工水面已补做环评并批复；张掖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予以保留的 6 处人工水面已补做环评并批复（共 4 个环评报告书）；临泽县予以保留的 10 处人工水面，共三个项目，1 个项目变更环评并批复，2 个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二）第五项整改任务

针对第五项整改任务“部分地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2021 年以来，酒泉、张掖、武威、嘉峪关等市未严格执行‘两高’项目排查整治要求，67 个存量项目没有排查评估，占比达到 30%；428 个在建拟建项目没有梳理排查，占比高达 91%。其中，中石油玉门油田、甘肃和诚钛业、酒泉钢铁公司西部重工等重点用能

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1. **嘉峪关市**：嘉峪关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4日报送了《关于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两高”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嘉发改资环发〔2024〕64号），已完成排查工作，明确了处理意见。嘉峪关共排查项目17个，其中存量项目4个，已取得环评手续；在建项目8个，环评手续齐全；未开工项目4个，正在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实施项目1个，撤销项目备案登记。

2. **酒泉市**：中共酒泉市委、酒泉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5日报送了《关于申请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请示》（酒委〔2024〕47号），共梳理排查出2021年以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存量项目6个，在建拟建项目54个。其中，12个在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13个已建成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25个未开工项目由相关县(市、区)和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开工；4个项目撤销备案。

3. **张掖市**：张掖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4日报送了《关于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两高”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张发改环资〔2024〕35号），已完成排查工作，并明确了处理意见。张掖市2个项目关停销号，7个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14个拟建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4. **武威市**：武威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

11月24日报送了《关于报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两高”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武发改资环〔2024〕421号),已完成排查工作,明确了处理意见。武威市共排查项目17个,其中存量项目1个,已取得环评手续;在建拟建项目16个,其中13个已办理环评手续、2个无需办理、1个正在办理,须在手续齐全后开工建设。

5. 甘肃矿区存在问题主要涉及节能评估。

### (三) 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

针对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酒泉、张掖等市不顾水资源严重短缺、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2015年以来陆续承接了一大批高耗水、高污染化工项目。2021年以来,酒泉玉门,张掖高台、民乐等地在建和拟建项目中,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学中间体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有114个,预计建成后能耗将超过800万吨标准煤,耗水量超过3500万吨,加剧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1. **酒泉市:**该问题涉及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盲目建设”问题,经排查共建成的28个项目完成了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在建的14个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未开工的21个项目办理环评手续5个,剩余16个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且未开工建设。

涉及的“高耗水”问题,酒泉市此前按照耗水量进行梳理,督察办提出应按照高耗水行业进行分类梳理,酒泉已按要求重新梳理项目清单及整改措施。

2. **张掖市:**该问题涉及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盲目建设”



问题，经排查 1 个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两个高耗能项目 1 个已办理环评手续，一个正在办理。

涉及的“高耗水”问题，张掖市此前按照耗水量进行梳理，督察办提出应按照高耗水行业进行分类梳理，张掖已按要求重新梳理项目清单及整改措施。

#### （四）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

针对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兰州新区部分产业发展粗放无序。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甘肃省唯一国家级新区，规划定位是甘肃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也是生态环境示范区，但发展标准不高、监管严重缺位，存在大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要求，2024年6月，启动化工园区北部片区与化工园区东区、西区总体规划修编，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工作，目前，《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已编制完成，待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实施。对照《兰州新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确定的目标定位、产业发展与布局、空间分区管制等要求，2024年9月，兰州新区制定印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是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撤销了 121 个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委托省评估中心对相关项目开展了环评文件质量复核，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一般质量问题 5 个，对 107 个项目重新审批（14 个项目退出），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

件补充了整改报告。二是废止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评工作提质增效二十条举措〉的通知》等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文件，印发了《关于规范兰州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新环发〔2024〕58号），将报告书项目，特别是“两高”从告知承诺制审批中剔除，严格审批流程。三是聘请专家对化工园区97家企业进行了帮扶，对环评落实、排污许可执行、竣工环保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排查。

### （五）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

针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项目审批监管不到位，2020年4月以来，对年产2000吨氯丙酮等86个项目降低审批要求，违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化工园区259个新改扩建项目中，有122个不同程度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86个项目违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撤销了86个项目的告知承诺制环评批复文件，按照流程重新予以批复，委托省评估中心对相关项目开展了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要求存在质量问题的5份环评文件补充了整改报告。二是废止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评工作提质增效二十条举措〉的通知》等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文件，印发了《关于规范兰州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新环发〔2024〕58号），将报告

书项目，特别是“两高”从告知承诺制审批中剔除，严格审批流程。三是聘请专家对化工园区 97 家企业进行了帮扶，对环评落实、排污许可执行、竣工环保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排查。

## **2. 122 个未批先建项目整改情况**

根据新区梳理，87 个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已开工建设（其中，5 个项目在开工时未报送环评）。

目前，86 个项目完成环评等手续后重新开工，1 个项目退出不再建设，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 5 个环评未批先建项目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2 月印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提质增效攻坚工作方案》，委托专家对 86 家企业涉水、涉气、涉废等方面开展全链条排查，完成整治。

## **二、现场核查情况**

### **（一）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

通过现场查看张掖、酒泉、嘉峪关、武威市报送材料，对项目环评手续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

### **（二）第三十四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

通过现场查看新区报送材料，对项目环评手续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对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中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 5 个项目以及已退出的 14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三、验收销号意见**

### **（一）第三项整改任务**

我厅原则同意该项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整改任务通过验收销



号，涉及取水许可等事项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主。

## （二）第五项整改任务

我厅原则同意该项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整改任务通过验收销号，涉及节能审查等事项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主。

## （三）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

我厅原则同意该项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整改任务通过验收销号，涉及高能耗、高水耗等事项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主。

## （四）第三十四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

我厅同意该项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整改任务通过验收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针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建议兰州新区管委会严格“两高”项目审批和管理，在制定出台文件前应充分和国家、省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衔接，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不得以改革名义随意降低“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对于已建成投运项目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要求。

